



## 台安县辽绕运河河道清淤泥沙土方拍卖

# 竞买须知

### 一、 拍卖标的

1、本次拍卖标的为：台安县辽绕运河河道清淤泥沙土方（依照《台安县辽绕运河河道取土规划》取土），预估量为 108.6 万立方米，仅限于高速公路台安路段建设使用，起拍单价 7.6 元/m<sup>3</sup>（不含税），竞买保证金 100 万元。

2、本次拍卖标的的数据为理论测算数据，实际在数量、质量及标的的交付时间均存在着的不确定性因素。在拍卖前竞买人须认真仔细了解标的物的现状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竞买起拍单价为河道内尚未清出的泥沙净价，不含挖掘、装运等相关费用。成交款按预估量乘以成交单价的积先行交付总额的 50%，待完成 50%土方交货后再交纳余下的 50%货款，最终结算以委托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的数据为准按照实际结算量多退少补的原则结账。

3、本次拍卖依据河道淤泥沙土方的实际现状进行公开竞价，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竞价，价高者得的基本原则。委托人与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的数量、质量及瑕疵保证。有意者请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即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竞买人报名竞买即视为对拍卖标的数量、质量、现状及瑕疵情况的了解和认可，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数量、质量及瑕疵的保证责任。

4、有意竞买人需自行对取土的路径、费用和周边环境进行设计和安排，取土区域需按照《台安县辽绕运河河道取土规划》的可采区域内施工取土。

5、委托人和拍卖人的介绍和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竞买人一经报名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拍卖标的的一切现状及瑕疵，购得拍卖标的的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愿承担一切风险，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责任。

### 二、 竞买登记

6、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应当于 2024 年 9 月 13、14 日到标的现场实勘、查

验标的，了解掌握标的的现状和瑕疵，对竞买标的的自行进行研判。

7、竞买人资质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信誉良好、有完全支付能力、具有土方外运相关资质的企业法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不可参与竞买。

8、竞买人应于 2024 年 9 月 15、18 日，到拍卖公司报名登记，公司地址为鞍山市铁东区 219 路 16 号国贸大厦 10 层。外地不方便来本公司报名的，可联系拍卖公司线上报名。

9、报名需提供下列材料给拍卖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程土方清运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号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需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上述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0、竞买人要填写《竞买人登记表》，签署《现场勘验确认书》和《竞买须知》。

11、报名同时，交付竞买保证金，数额为 100 万元。

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 15 时前到账，超过时间到账不得参加竞买。

12、保证金收款单位：**台安县水利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安支行** 账号：**0704002109264039117**

13、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办理网络拍卖系统注册，领取竞买账号和密码并登录。14、竞买人应对其竞买账号和密码的安全性负责，注意信息保密。任何使用竞买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进入网络拍卖系统的，均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由于泄密、交他人使用等原因造成损失的，由竞买人负责。

### 三、网络拍卖与竞买

15、本场拍卖会将在**辽宁省公共资源拍卖网拍卖平台**公开举行，采取网络竞价形式。

16、本场拍卖会采用增价式拍卖，加价幅度在网络拍卖系统中设定并明示，在起拍价基础上设一个初始竞价阶梯，竞买人出价需按竞价阶梯和整数倍出价，不符合的出价无效。

17、本场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拍卖师有权根据拍卖场上的竞价情况调整竞价阶梯。

18、本次网络拍卖标的起拍单价为：7.6 元/m<sup>3</sup>。

19、本次网络拍卖采取多次报价方式。

20、拍卖会开始前，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通过“**辽宁省公共资源拍卖网**”进入网上“拍卖大厅”，待拍卖会开始进行竞价操作。

21、标的竞价拍卖分为两个竞价期，即自由竞价期和限时竞价期。

A.自由竞价期：

自由竞价期从2024年9月19日9时30分开始，**自由竞价时间为5分钟**。在此期间，竞买人报价高于当前最高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起始价），即为有效报价。

B.限时竞价期：

自由竞价期结束后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3分钟（180秒）**。限时竞价周期内如出现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竞价周期；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有效报价，则当前的最高报价方即成为买受人。

22、拍卖过程中，竞买人一经出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丧失约束力。

23、网络拍卖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拍卖活动被迫中断的，本场拍卖活动暂停。若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重新启动拍卖后的起始价为网络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若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标的起拍价为起始价。

24、拍卖活动的时间以网络拍卖系统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网站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拍卖的，竞买人自己承担责任。

#### **四、交款与退款**

25、成交后，买受人要签署成交确认书，并在成交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款项交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1）共分二次交纳总成交款，首次交纳50%全额成交款，余下50%成交款在提货量达到50%的二个工作日内转账至委托人指定账户；（2）成交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6、成交后，依据拍卖法的规定，买受人向拍卖公司交付成交总价2%的拍卖佣金，交齐佣金时间为拍卖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交至拍卖公司账户（最终以结算数据依照多退

少补的原则收取)。该泥沙土方拍卖所得受益于国库，因此本次拍卖价格为不含税价，委托方不开具拍卖标的增值税发票给买受人，仅出具“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27、因买受人悔拍或未按约定时间和数额交齐上述款项的，视为买受人违约，保证金即刻转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并将悔拍企业列入委托人的黑名单，拒绝其参与竞买，依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将拍卖标的重新拍卖给他人。

28、拍卖结束后，由委托人负责将保证金原路（无息）返还。

29、拍卖标的的无人竞买，报名交纳保证金的竞买人承担保证金 10%的违约金，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请竞买人慎重对待。

## 五、 标的交接

30、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的物交割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买受人成交后需自行解决拍卖标的的装卸、运输等，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委托方、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买方）与委托人（供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标的的交提货等权利义务内容。买受人在交接、装卸、运输等过程中如出现河道清淤施工方阻碍拍卖标的的交接、装卸、运输等，委人方需配合解决相关问题并确保拍卖标的的顺利完成交接。在运输过程中对方场地及道路因运输原因导致路面损坏，由买受人负责修复，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提货期限：自**货物交接之日起到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挖掘、装车、运输、道路恢复等相关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2、验收标准方法：买受人提货前自行对货物检验，检验合格后提货。货物发出后，买方不得提异议。

33、货物数量和检斤方法：以委托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的数据为准按照实际结算量多退少补的原则结账。

34、提运货期间，买受人要注意和保证安全，避免出现各种事故，若出现事故和责任自负。

35、买受人在装运经营货物期间，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规定标准，不能造成污染。若违反规定，责任自负。

36、其他具体事宜，按双方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和有关要求办理。

## 六、其他事项

37、本须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相关法律制定。

38、本次拍卖会接受委托人和社会监督。

39、竞买人必须认真阅读本须知，避免造成过失或损失。

40、竞买人阅读、了解、认可本须知权利义务内容的，请签名盖章。

竞买人（盖章确认）：\_\_\_\_\_

年 月 日